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生
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、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
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(E312)



大一英文學分抵免

學分抵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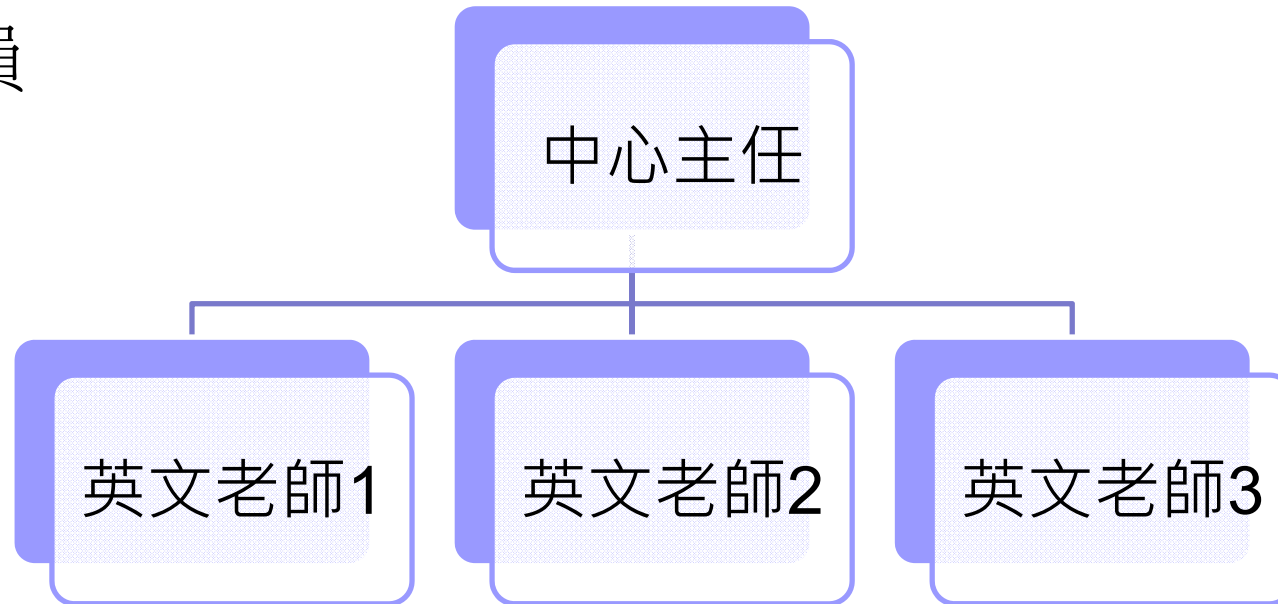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，參加校外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
- ▶ 成績符合規定者，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，
- ▶ 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(E312)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。

大一英文成績認定



1. 審查委員會

■ 成員



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
(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)

成績認定流程

委員會審查書面英檢分數

通過

個別面審

通過

抵免

大一英文學分抵免及成績認定

符合上述抵免資格之學生須：

- ✓ 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**擔任英文小老師**
- ✓ 或於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**擔任課輔小老師**。

***上述條件完成後以『抵免』字樣作為註記，登記於成績表內。

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認定

在學期間，參加任一項校外英文檢定考試→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之成績證明者。



補救課程



得選修由
本中心開
設之英文
輔導課程
，每週兩
小時。

英語能力畢業門檻

選修補救課程之學生，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，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需重修此課程直到合格，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，方能畢業。

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

- 學生於就學期間，通過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。
- 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。
- 同等級以一次為限，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，得重覆接受補助。

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

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（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），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（E312）

辦理申請補助。

任何問題？



**thanks for
listening!**